

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国际国内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市场深度融合,提高我国在国际经贸规则形成过程中的话语权,加强多边、双边及区域经济合作,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对外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坚持市场化改革与法制化建设并举,抓紧研究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二)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今年稳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要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着力增加有效需求。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增加居民收入,大力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持投资稳定增长,推进结构优化。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优势。坚持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建立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长效机制和市场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兴产业按照市场规律健康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建立主要由市场评价技术创新成果的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使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等重点行业。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支撑带。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

(三) 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调整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四)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稳定,继续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完善调控方式和手段,注重与改革措施相衔接,不断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

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规范管理新增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表外业务风险监管,依法规范理财业务,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逐步缓解全社会负债率和金融杠杆率过高问题。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持,努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高问题。密切监测房地产市场走势,尽快研究建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采取更加有效的对策措施,确保“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顺利实现。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在不断提高能效的同时,尽快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量过快增长,提高非煤能源和清洁能源所占比重,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着重抓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对环境污染特别是雾霾成因的科学研究,抓紧解决霾污染问题。创新节能环保工作理念和方式,更多依靠法律手段和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激励约束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生态补偿制度,加大执法和惩处力度。推进节能环保信息公开和透明,强化舆论监督,增强全社会节能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把不断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尽快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深化医药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改革。落实好调整完善计划生育的政策。妥善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残疾人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加强社会建设,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4年3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年第2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14年3月1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

提出的《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

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中央预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年第2号)

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13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与财政改革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 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情况。

为保持经济的平稳运行，国务院明确了经济运行合理区间，强调只要增速不滑出底线、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就不采取短期刺激政策对经济运行进行强力干预，而是稳定市场预期，适度预调微调，同时简政放权，推进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一是坚持不扩大财政赤字，把赤字占GDP的比重控制在2.1%。二是实施促进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超过600万户小微企业带来实惠。取消或免征了34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314项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扩大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新增研发人员“五险一金”等扣除项目。三是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开展了财政存量资金的摸底和分析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地方财政对外借款和财政专户检查。规定了财政结转结余、暂存款、暂付款清理压缩目标，制定了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的管理办法，将闲置沉淀的资金清理出来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四是促进优化投资结构。中央基建投资从竞争性领域开始逐步退出，并调整了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大对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改革。五是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检查落实。积极开展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检查和跟踪调查，强化对民生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有效落实。

(二) 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做好财政工作。

1. 完善有利于转方式、调结构的财税政策。把短期调

控与长期发展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开展中央财政科技专项优化整合工作，建立“先实施、后拨款”的科技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机制。完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扩大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延长试点期限。二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信息惠民”工程。促进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种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新能源财税政策转型。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化解过剩产能。三是加强节能减排。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积极促进工业、农业领域清洁生产技术和示范和推广。鼓励使用节能产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整合专项资金，支持“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支持492个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四是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降低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等780多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对煤炭等300多种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增加进口贴息资金规模，积极扩大有关商品进口。

2. 注重民生投入的使用绩效。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在确保财政可持续的基础上，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开展重点民生支出评估，着力建立政府、企业、个人、社会协调配合的机制，树立起个人努力、各方面合理承担责任、勤劳致富的民生理念。合理区分公共性的层次，稳步推进民生相关领域的制度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生事业建设。选择就业补助、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完善重点民生支出绩效评价机制。

3.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调整事项。建立健全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开展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建立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公务卡受理环境逐步改善。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范围和资金规模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对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等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并积极探索实施评价结果公开、绩效约谈、绩效奖惩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地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也明显加强。三是强化地